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疫情確診未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簡章增訂說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25660 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1 年 4 月 6 日 1110000194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602 號函，對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致無法應試之招生管道補救措施，本會據以辦理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增訂說明：

一、考生身分區別：

- (一) 一般考生：未受疫情影響可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之考生。
- (二) 統測專案考生：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考生，屬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無法全程參加111年4月30日、5月1日之統測考試。

二、申請方式：

- (一) 統測專案考生須填具「因應疫情確診未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確診證明文件(如：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等)，於111年5月20日(含)17:00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經審查通過者始具統測專案考生資格，即不另區分報考身分，以本項資格參加本招生。

三、第一階段報名：

- (一) 一般考生及統測專案考生均應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
- (二) 一般考生未參加111學年度統測者，或111學年度統測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得0分者，不得報名本招生，惟符合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身分，報名有提供所具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者，不受此限。

四、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 (一) 一般考生：
考生之統測各科目原始成績換算後採15級分制，依考生之原始級分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所訂要求標準，進行各身分別之第一階段統測成績倍率篩選，通過篩選者即可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 (二) 統測專案考生，直接通過統測專案考生第一階段篩選。

五、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 (一) 一般考生及統測專案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即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均須於111年6月2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上傳作業)」，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證照或得獎加分」及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24:00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一) 一般考生及統測專案考生均須依招生學校之甄試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 (二)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如因受疫情影響而致無法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評分項目時，由招生學校通知考生並於學校招生網頁公告停辦事由，所有考生皆不須參加該項目到校甄試評分。
- (三) 一般考生及統測專案考生除因受疫情影響可不參加該期間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評分外，其餘應參加甄試項目而未參加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辦理所有第二階段甄試評分項目者，各身分別考生甄試總成績採計規定：

- (一) 一般考生：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甄試資格或未參加甄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 (二) 統測專案考生：
將該項統測成績所占甄試總成績比率平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試項目中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四、錄取：

- (一) 統測專案考生之甄試總成績如達一般考生之一般生身分別之正取生錄取最低甄試總成績(不含同分參酌順序)者，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為該身分別之正取生。
- (二) 一般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五、就讀志願序登記、統一分發及報到事宜：

所有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招生委員會網站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之錄取生，須依本招生簡章報到規定辦理報到。

六、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